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 108,684,095.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高建荣: 
2. 黄敬培: 
3. 田利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